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8）36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给予张跃栋行政处分的决定

张跃栋，男，1966年2月出生，山东嘉祥人，汉族，函授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7月来校工作，2002年4月任曲阜师范大学激光研究所助理会计师。

省审计厅在对我校原校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激光所会计张跃栋分别于2004年2月27日和3月1日两次在“营业费用—加班费”列支2月份加班费（其中一次未附原始单据），套取现金6837.56元。其错误被揭露后，经多次批评教育，写了检查，对其错误事实作了基本交代，经济上全部退赔。

张跃栋身为国家职工，利用工作之便，重复报帐、套取现金，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财经纪律，根据省人事厅、监察厅《关于山东省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1998]93号)、及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发[1999]135号)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张跃栋行政记大过处分。



主题词: 综合 处分 决定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8年3月27日印发

核稿: 韩涛

打印: 王凤

共印 140 份